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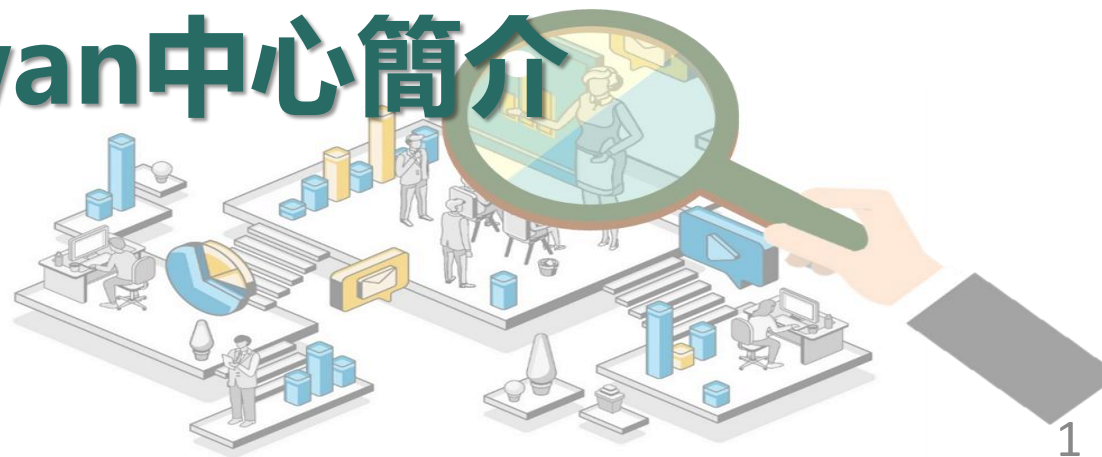


115.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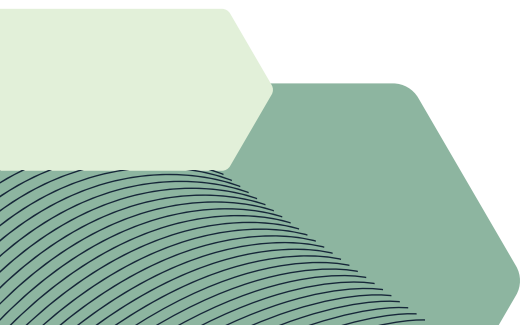


大綱

- 壹 本法簡介
- 貳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工作範疇
- 參 外國專業人才永久居留
- 肆 Talent Taiwan中心簡介



壹、本法簡介



一、本法推動歷程及修法背景

■ 本法推動歷程

- 以**專法**形式，**排除**「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得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限制**，**鬆綁工作簽證、居留及社會保障**等規定



107.2.8
本法施行



110.10.25
第一次全案修正施行



115.1.1
第二次全案修正施行

■ 修法背景



國內缺才危機：
少子女化及高齡化

2020年人口已負成長，預估至
2070年將減少四成



產業全球布局：
關鍵產業人才需求孔急

半導體、AI等「五大信賴產業」
每年擴增人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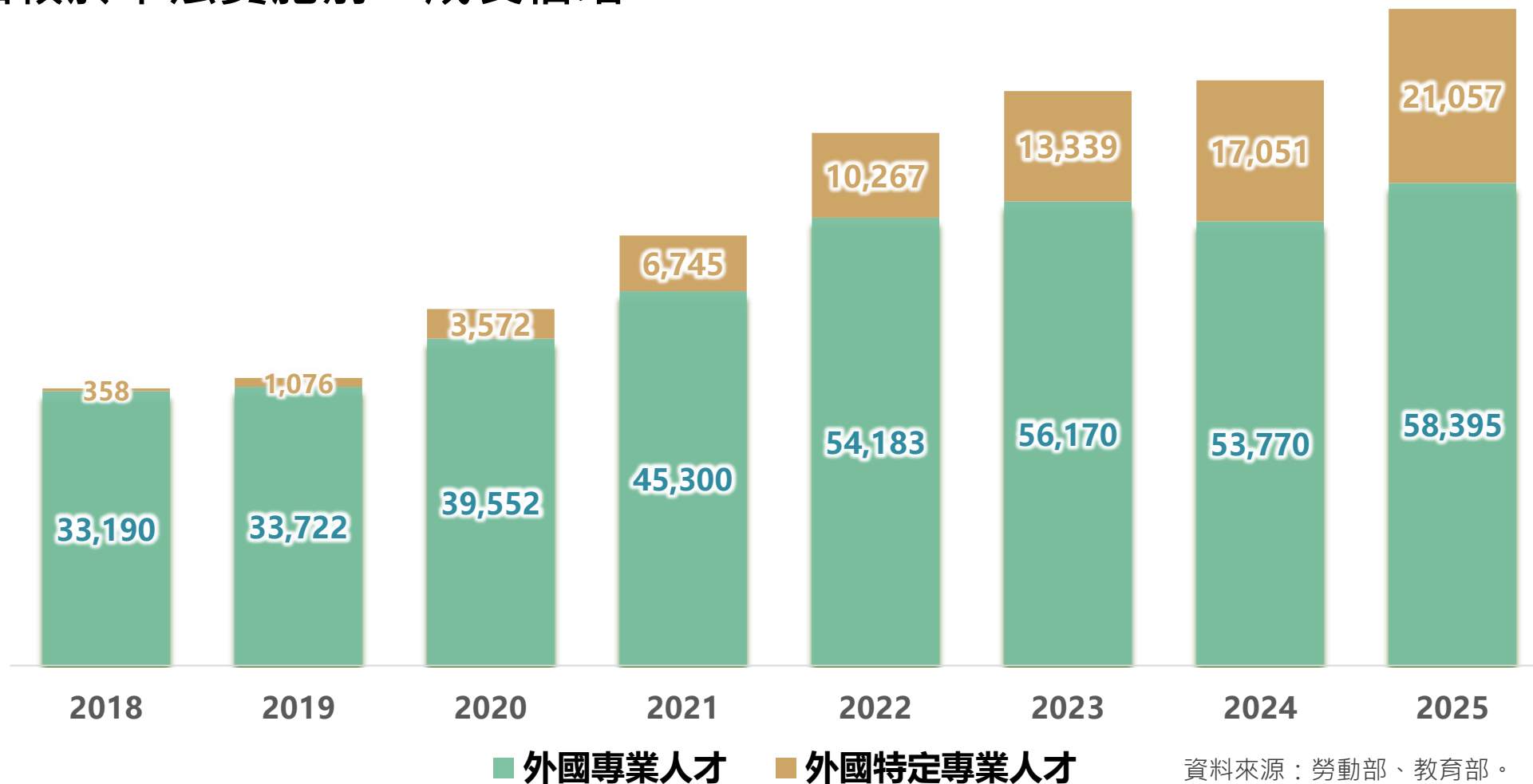


國際競才激烈：
各國積極放寬攬才條件

英、日、韓等國皆推出更優惠政
策，吸引頂尖人才

二、目前已有約8萬名外國專業人才來臺

- 至2025年底，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許可已達5萬8,395人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亦達2萬1,057人次(含就業金卡15,378人次)，合計7萬9,452人次，相較於本法實施前，成長倍增



資料來源：勞動部、教育部。

三、本法架構

本法共計33條：

1

工作、尋職
及數位遊牧
(§4~15)

3

租稅優惠
及社會保障
(§22~29)

適用對象

- 1.外國專業人才
(一般白領工作)
-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如就業金卡)
- 3.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如梅花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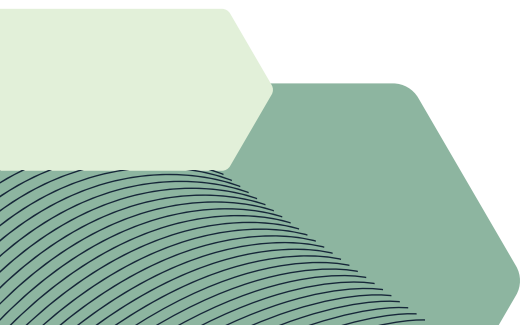
2

停留居留
及永久居留
(§16~21)

4

其他
(§1~3、
§30~33)

貳、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工作範疇



一、外國專業人才

特定專業人才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4條第2款定義，包括第8條
聘僱許可及第9條就業金卡)

高級專業人才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條第3項第2款所定)

專業工作

一般專業人才

1. 就業服務法§4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及第6款
2. 就業服務法§48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3. 短期補習班教師(就業服務法§46第1項第4款)
4. 外國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5. 實驗教育工作
6. 公私立高中以下雙語教育得聘藝能及活動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教師



二、專業工作範疇(1/2)

就服法§46第1項第1款至第6款



專技工作



僑外資主管



學校教師



補習班
外國語文教師



運動教練
及運動員



藝術及演藝
工作



學校講座



政府聘僱顧問

就服法§48第1項第1、3款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補習班
專門技術教師



實驗教育
工作



外國人才子女專班
學科教師



(本次修法)



公私立高中以下雙語教育
得聘藝能及活動相關領域
或科目之教師

二、專業工作範疇(2/2)

A0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A02	交通事業工作	陸運、航運、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經營事業之研究、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
A0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經營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事業或協助會計師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等
A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A05	移民服務工作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移民業務諮詢
A06	律師、專利師工作	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
A07	技師工作	技師
A08	社會工作師工作、 醫療保健工作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或驗光師
A09	環境保護工作	人才訓練、技術研究發展、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A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休閒服務業等相關工作
A11	學術研究工作	專科以上學校、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A12	獸醫師工作	獸醫師工作
A13	製造業工作	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工作
A14	批發業工作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工作
A15	其他經會商指定之工作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諮詢、監造、品質管控、採購、行銷、翻譯等工作



就業服務法
第46條
第1項第1款
專技工作內容

三、不須經雇主，本人得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1/2)



全球前200大大學畢業生

取得教育部公告全球前200大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得申請最長2年個人工作許可。

正本

收文文號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聯絡人：○○○ 電話：○○○

主旨：核發臺端依外國人才專法第11條所定
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
規定申請從事專業工作之許可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茲核發臺端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1條所定具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規定申請從事專業工作之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姓名、國籍／地區及護照號碼如下：

外國人英文姓名(○○籍 護照號碼○○○○○)，工作許可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三、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1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細則，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不予核准：

四、臺端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1條規定，得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1條規定之工作，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

五、於我國工作之外國人，應依中華民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法規定辦理。

六、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就業服務法第62條規定，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處，實施檢查。

七、臺端申請來臺簽證，應依規定辦理，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

八、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規定：前開法令未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九、本許可函核發後，請逕向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索取許可函摘要資訊，臺端可逕向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索取許可函摘要資訊，或上網查詢(網址：//ezwp.wda.gov.tw)自行下載。

外國人英文姓名、○○籍、護照號碼
○○○，工作許可期間自○○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

最長為2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
申請。

經勞動部核可後，核可函即代表個人工作許可

三、不須經雇主，本人得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2/2)



外國專業人才配偶及成年子女

1.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
2. 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

正本

收文文號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聯絡人：○○○ 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核發依外國人才專法第15條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工作許可

附件：

主旨：茲核發臺端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5 條及第 32 條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姓名、國籍／地區及護照號碼如下：

外國人英文姓名，○○籍 護照號碼：○○○○。

三、本許可於依親居留經廢止、撤銷、期滿未獲延長、居留許可條件減失失其效力。又本許可於依親居留條件回復後，需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四、臺端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5 條及第 32 條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即受聘僱為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於我國工作之外國人，應依中華民國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5 居留。

六、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就業服務法、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七、臺端申請來臺簽證，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

八、外國專業人才在華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應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規定；前開法令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九、本許可函核發時，業依臺端所填具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發送許可函摘要資訊，臺端得以行動裝置予以檢視；又若臺端申請許可時未填具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或上開摘要資訊因故遺失，可逕至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 自行下載。

外國人英文姓名、○○籍、
護照號碼○○○

本許可於依親居留經廢止或居留
許可條件減失，失其效力

正

經勞動部核可後，**核可函即代表個人工作許可**

部長 ○ ○ ○

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含就業金卡）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據各產業特性及需求，針對外國專業人才中，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且具特殊專長者，包括科技、數位、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運動、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環境、生技及其他等12大領域訂定資格條件。另針對跨領域人才亦有由國發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規定

2018年



(原體育)



2021年修法



2025年修法



(2023年制定)



就業金卡及相關優惠

- 於外國人才專法中設立就業金卡制度，針對國際高階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給予**工作、健保、稅務及家庭團聚**等優惠
- 資格條件：薪資16萬元/月、高階主管、具特定領域獨到才能、全球前500大大學博士等

1.開放式個人工作許可

可在臺自由創業、就業、擔任短期顧問或技術指導等

2.家屬工作及停居留

- 直系尊親屬探親無限期停留
- 配偶自由工作許可



3.鬆綁永久居留規定

申請永居之連續居留期間由5年縮短為3年(年薪600萬以上為1年)

4.租稅優惠

首次來臺者，薪資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折半課稅5年

五、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 針對國家亟需的高級專業人才，**內政部**核發**梅花卡(永久居留)**
- 資格條件：國家亟需之關鍵技術（如半導體、AI、生技）與高階管理專才等



頂尖學術與研究能力

曾任國外大學教授、研究員，或獲博士學位且有重要學術獎項。



關鍵技術與前瞻研發

涵蓋奈米、生技、光電、通訊及能源等台灣亟需且不易培育的技術。



體育競技與文化藝術

奧運或世界級賽事前三名、頂尖教練，或獲國際知名藝文獎項者。



重大建設與經營管理

於高速鐵路、電信、航運、氣象或深水建設等領域具備獨到才能。



法律專業與其他推薦

於國際知名法商機構任職，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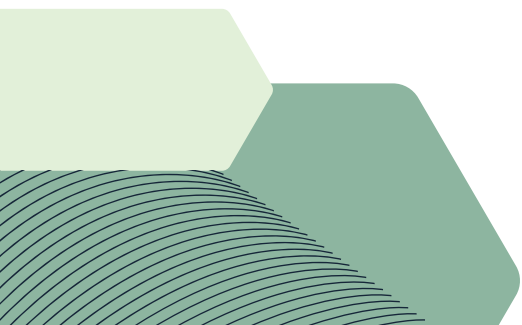


產業升級與實質貢獻

擁有能實際促進台灣產業升級的傑出成就，並獲國際認可。

參、

外國專業人才永久居留



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

(居留5年得申請永居)

※本人許可永居後，其眷屬連續居留5年，得申請永居，無須財力證明

本次修法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申請永居所需居留期間

折抵3年 2年
折抵2年 3年
折抵1年 4年
折抵1年 4年

現制 申請永居所需居留期間

折抵2年 3年
折抵1年 4年
不予折抵 5年
不予折抵 5年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居留3年得申請永居)

※符合一定條件者(如年所得600萬元以上)為1年得申請永居

※本人許可永居後，其眷屬連續居留3年(或1年)，得申請永居，無須財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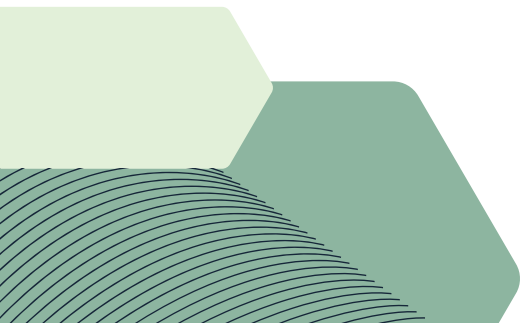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折抵2年 1年
折抵1年 2年
不予折抵 3年
不予折抵 3年

折抵1年 2年
不予折抵 3年
不予折抵 3年
不予折抵 3年

(以上連續居留期間均已鬆綁為平均每年183日)

肆、Talent Taiwan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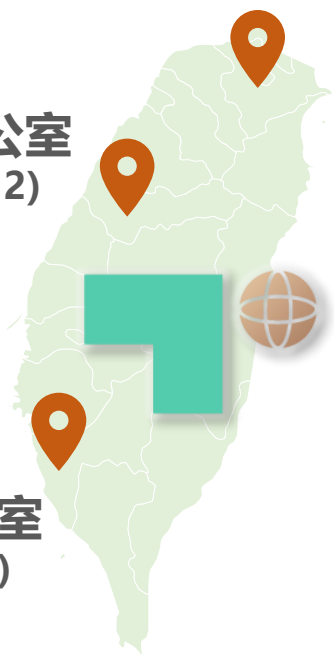
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功能

- 國發會於2023年11月成立Talent Taiwan中心，提供國際人才**工作**及**生活**一站式之**雙語專業諮詢服務**並推動客製化服務專案

臺北服務中心
(2023.11)

臺中辦公室
(2025.12)

高雄辦公室
(2024.10)



**TALENT
TAIWAN**

01 諮詢服務

- **一條龍諮詢服務**
- 就業諮詢服務
- 子女教育/租屋/一站式金融等在臺生活需求諮詢服務

02 一站式資訊網站



- 簽證資訊與申請方式
- 職缺機會 / 雇主品牌

03 海外攬才

- 海外攬才團
- 分區線上說明會
- 海外社群連結
- 實習生鏈結

04 國家品牌行銷

- 辦理海內外交流活動
- IG、FB、LinkedIn營運
- 電子報Substack內容經營
- 數位廣告投放

網實合一專人專責一條龍服務



02-7733-7660(臺北)
04-3707-3788(臺中)
07-9753-788(高雄)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2樓&4樓
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8 樓



<https://talent.nat.gov.tw>



help@talent.na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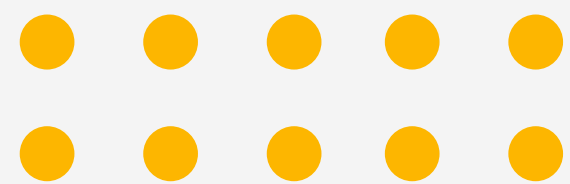
Talent Taiwan中心官網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INTERNATIONAL TALENT TAIWAN OFFICE



積極競才、留人也留心， 讓臺灣成為全球人才第二個家



外國人居留證件及眷屬 證件範例介紹

內政部移民署



日期：115年6月26日

目次

- 、 壹、外國人在臺居留及永久居留證介紹
- 、 貳、眷屬證明文件查對注意事項
- 、 參、眷屬證明文件範例

壹、 外國人在臺居留及 永久居留證介紹

外僑居留證(ARC)

適用法規：人才專法第18條第1項

居留事由：

「應聘-某某公司」→ 外國專業人才

注意：

應聘(外國技術人力) ≠ 外國專業人才



壹、 外國人在臺居留及 永久居留證介紹

就業金卡 (Gold Card)

適用法規：人才專法第18條第2項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壹、 外國人在臺居留及 永久居留證介紹

永久居留證(APRC)

一般永久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永久居留證



辨識原則：是否有「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例外：

- 一、人才專法施行前已獲核永久居留。
- 二、選擇以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

馬偕計畫加註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



壹、 外國人在臺居留及 永久居留證介紹

永久居留證 (梅花卡)



梅花卡：
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
具有特殊貢獻
投資移民

馬偕計畫加註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



貳、 眷屬證明文件 查對注意事項



婚姻證明

-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結婚公證書或出生證明(須檢附中文及外文版本，如外文版本已驗證，中文版本可由在臺民間公證人公證)。
- 二、戶籍謄本(依親國人配偶或國人子女)。
- 三、戶政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書(如：2位外國人在臺結婚)。



出生證明



身心障礙無法自理成年子女

- 一、診斷證明書。
(敘明當事人實屬癱瘓、無法自理或需他人完全協助生活)
- 二、巴氏量表。
(經醫師評量分數30分以下)

參、眷屬證明文件 範例

外國結婚證明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 CERTIFICATE

No. G31111000092-001

駐秘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Oficina Econo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Republica del Peru

Date of Issue : Oct-07-2022

結婚證明

茲證明，在台灣出生陳 持中華民國護照號碼350227 (身分證字號 F12180) 與在台灣出生陳 持中華民國護照號碼360613 (身分證字號 H224422) 於西元1999年 月 日在秘魯共和國利馬市符合行為地法結婚，並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在本處登記。

本案件符合行為地法。

2022年10月7日於秘魯共和國利馬市。

By authorization

SU, CHIU-
SECRETARY

本文件證明書核驗紀錄可於下列網站查閱：
To verify the issuance of this authentication, please peruse the
following website : <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jsp>



N364003



駐秘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el Perú
Av. Las Palmeras 301, Urb. Camacho, La Molina, Lima, Perú
Tel: (51-1) 437-8318 Fax: (51-1) 437-8317

CERTIFICADO DE MATRIMONIO

La Oficina Económica y Cultural de Taipei en Lima, República el Perú, CERTIFICA: Que de acuerdo a evidencia satisfactoria presentada a esta Oficina, el ciudadano taiwanés señor CHEN, (陳)，nació en TAIWÁN el día 04 de Noviembre de 1973, portador del pasapor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No. 350227, y la ciudadana taiwanesa señora CHEN, (陳)，nació en TAIWÁN el día 06 de Mayo de 1973, portadora del pasapor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No. 360613, contrajeron matrimonio en la ciudad de LIMA-PERÚ el día 18 de Diciembre de 1999 y registrado en esta Oficina según la ley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A solicitud de la parte interesada y para los fines que le convengan, se expide esta certificación en la ciudad de Lima, capital de la República del Perú, el día 07 de Octubre de 2022.

SU, CHIU-YEN

Encargada de los Asuntos Consulares



參、眷屬證明文件 範例

外國結婚證明



No. C24110000947-004

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茲證明本文件業經核閱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The attached document has been seen at the TECO, BRISBANE,
AUSTRALIA

Date of Issue : Aug-04-2021

By authorization

林鴻亮

HENRY H. Y. LIN
DEPUTY DIRECTOR

附註：符合行為地法，係於2021年7月15日生效/請於驗證30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裁。

本文件證明書核驗紀錄可於下列網站查閱：
To verify the issuance of this authentication, please peruse the
following website : <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jsp>



本相符
373



L292564

Queensland MARRIAGE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UMBER
2021/11282

When and where married	July 2021 The General Registry Office, Brisbane, Queensland	
Name and surname	Bride Huoh	Groom Lin
Martial status	Never Validly Married	Never Validly Married
Birthplace	Taiwan	Tainan City, Taiwan
Occupation	Shop Manager	Human Resources Consultant
Age	33 Years	32 Years
Usual residential address	30 Condamine Boulevard, Murarrie	30 Condamine Boulevard, Murarrie
Parents	Father's name and surname : Chia Mother's name and maiden surname : Chen	
Rites used	the Marriage Act 1961	
Names of witnesses to marriage	Kam Kam	
Name of celebrant and authorization number (if applicable)	Tuan Laumoli RA 15683	
Registrar	Name : M. Leonard Date of registration : 15 July 2021 Place (or district) of registration : Brisbane	
Notes (if any)		

I, Marcus Leonard, Acting Registrar-General,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s a true copy of particulars recorded in a Register kept in the General Registry at Brisbane

Dated: 15 July 2021

Acting Registrar-General



真正本相符
4373

N.B. Not Valid Unless Bearing the Authorised Seal

昆士蘭 結婚證書 (中譯)

註冊號碼
2021/11282

結婚地點及時間	西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於昆士蘭布里斯本總註冊處	
姓名	新娘 (中文名) 謝 (英文名) HUIHUI	新郎 (中文名) 林 (英文名) LIN
婚姻狀況	未婚	未婚
出生地	台灣	台灣, 台南
職業	店經理	人力資源顧問
年齡	33 歲	32 歲
居住地址	30 Condamine Boulevard, Murarrie	30 Condamine Boulevard, Murarrie
父母	父親姓名 謝 母親姓名 陳	
儀式	1961 年婚姻法	
證婚人姓名	黃 梁	
司儀姓名及授權號	Tuan Laumoli RA 15683	
註冊官	姓名 M. Leonard 註冊日期 西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 註冊地點 布里斯本	
備註		

警告：任何人均不得非法更改或偽造此證明書，否則將受法律制裁。 (詳見刑法第 305 條及 306 條規定。)

本人總註冊官 Marcus Leonard，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存

在布里斯本總註冊處登記簿內記載詳情無異。(公印)

2021 年 7 月 15 日 總註冊官(簽字)

本人(中證人) 林 聲明
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件文義相符。
簽名：林
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注意 本文件必須經總註冊官簽字並蓋公印，否則無效。

本相符
373

參、眷屬證明文件
範例
外國出生證明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CUMENT LEGALIZATION

No. F04114000433-008

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茲證明本文件業經核閱

簽發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31 日

The attached document has been seen at the TECO, Vancouver

Date of Issue : Jan-31-2025

By authorization
CHIOU JEAN-YI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附註：本文件與原（正）本相符，原（正）本業經登錄屬實

本文件證明書核驗紀錄可於下列網站查證：
To verify the issuance of this authentication, please peruse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qry>

R358524

Alberta
BIRTH CERTIFICATE
CERTIFICAT DE NAISSANCE

119, 2023

Sex F

Calgary

2023-06-011

Registration No. 2023-06-011

Place of Birth Taiwan

Chen, Michael

Taiwan

R358524

CANADA
ALBERTA
BIRTH CERTIFICATE
CERTIFICAT DE NAISSANCE

IMPORTANT SECURITY INFORM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a valuable foundation identity document. Theft or loss of this document could lead to identity theft or financial loss. The document:
- contains sensitive security features for your protection.
- is invalid if altered or laminated.
- should be stored in a secure place and carried only when absolutely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issued under authority of the Vital Statistics Act.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is Act. These conditions may be found in the Act or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pursuant to the Act.
RECHERCHES IMPORTANTES SUR LA SECURITE
Ce certificat est un document d'identité de base très important. Le vol ou la perte de ce document peut entraîner une usurpation d'identité ou des pertes financières.
Ce document:
- compte de nombreux dispositifs de sécurité pour votre protection.
- devient nul s'il est altéré ou laminé.
- doit être gardé dans un endroit sûr, et le porter sur vous que si cela est absolument nécessaire.
Ce certificat a été délivré en vertu de la Loi sur les statistiques vitales et de ses règlements. Ces conditions peuvent être consultées dans la Loi ou dans les règlements pris en vertu de cette Loi. Il peut être révisé, annulé ou invalidé conformément à la Loi.

R358524

出生證明(中譯)

茲證明以下有關出生記錄係取自加拿大政府生命統計機關註冊檔案。

AB01885157

本欄位請填寫英文原文件下方之序號

姓名 Name	陳	性別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td>2023 年 月 日</td> <td>出生地 Place of Birth</td> <td>卡加利</td>	2023 年 月 日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卡加利
註冊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td>2023 年 1 月 日</td> <td>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td>2023-08-001119</td></td>	2023 年 1 月 日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td>2023-08-001119</td>	2023-08-001119
雙親姓名 Name of Parent <td>陳</td> <td>雙親姓名 Name of Parent</td> <td>陳</td>	陳	雙親姓名 Name of Parent	陳
雙親出生地 Birthplace of Parent <td>台灣</td> <td>雙親出生地 Birthplace of Parent<td>台灣</td></td>	台灣	雙親出生地 Birthplace of Parent <td>台灣</td>	台灣

生命統計機關首長(簽發)
公元 2023 年 01 月 24 日

「本人 陳詩語 證明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件相符。」
I, Li Pan on behalf of Mira Chen,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riginal English translation.

卡加利, 亞伯達省, 加拿大
Calgary, Alberta, Canada

公元2025年01月27日
January 27, 2025

代理人: 潘 簽名: 潘
Agent: Li Signature: 潘

MICHAEL CHING JUANN CHEN
Barrister, Solicitor, Notary Public
and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
in and for Alberta. LSA #23471

ATTESTATION ONLY
No Legal Advice Sought or Given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CUMENT LEGALIZATION

No. F04114000433-010

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茲證明本文件係經亞伯達省律師協會MICHAEL CHING JUANN CHEN簽字屬實

簽發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31 日

TECO, Vancouver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ignature of MICHAEL CHING JUANN CHEN, THE LAW SOCIETY OF ALBERTA, CANADA is authentic

Date of Issue : Jan-31-2025

By authorization
CHIOU JEAN-YIH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附註：僅證明簽字屬實，文件內容不在證明之列

本文件證明書核驗紀錄可於下列網站查證：
To verify the issuance of this authentication, please peruse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qry>

R358526

參、眷屬證明文件 範例

外國出生證明

[OFFICIAL TRANSL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ELECTORAL TRIBUNAL OF PANAMA

BIRTH CERTIFICATE 7520755

528635
tereynu
7520755

NOT VALID WITHOUT
TAX STAMP
B/3.00

Th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the Civil Registry
CERTIFIES:

That on the Book number ***813*** of birth records of the Province of PANAMA, in Entry number ***1256*** is registered the birth of:
****Aaron I C ****, Regist. No./ID No.: 8-813-12
male, born on the Seventeenth of April of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Eight, in the County of BELLA VISTA, District of PANAMA, Province of Panama.
Son of: Chung, ID No.: E-8-503
is Amarilis Casti Lezca, ID No.: 4-145-1

Issued in the Province of PANAMA, on the Eleventh of November of Two Thousand Eleven.

[indistinct signatur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Civil Registry [seal]

REPUBLIC OF PANAMA, ELECTORAL TRIBUNAL, PROVINCIAL
DIRECTORATE OF THE CIVIL REGISTRY OF PANAMA [seal]

The undersigned, Ministry of Government-approved Spanish-to-English Interpreter and Translator, certifies that the foregoing is a tru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written in the Spanish language.

Franklin D. Castellon Jr.
Spanish-English Certified Public Interpreter and Translator
P.O. Box 0819-04686 Panam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Phone: (507) 6615-9224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bidamente autorizado para este acto

CERTIFICA:
Que la firma que antecede y que dice

[Official Transl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Electoral Tribunal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of the Civil Registry certifies that the foregoing signature that reads: Ivan Noel Guerra Brugiati,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ivil Registry, on the date appearing on this document is authentic.

Panama, third (3) of July of two thousand thirteen (2013).

Eleazar Moreno Reyes [signed]
Deputy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Civil Registry.

REPUBLIC OF PANAMA, ELECTORAL TRIBUNAL, National Secretariat, Civil Registry [seal]

Republic of Panama,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Authentication and Legalization, DAL [seal]

The undersigned, official with the Department of Legalization unde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duly authorized for this act
CERTIFIES:
That the foregoing signature that reads:
ELEAZAR MORENO REYES
Is authentic of the official that on the 3rd of July of 2013 exercised the office of National Deputy Secretary of the Civil Registry, Electoral Tribunal
Panama, 4th of July of 2013
488076 Authentication No. 182A GB

Signature of official: Dorinda del Carmen Cortizo de Zanetti [signed]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Authentication and Legaliz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This Ministry does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The undersigned, Spanish-to-English Ministry of Government-approved Interpreter and Translator, certifies that the foregoing is a tru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written in the Spanish Language.

Mr. Franklin D. Castellon Jr.
P.O. Box 0819-04686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Phone Number (Mobile): (507) 6615-9224

El infrascrito funcionario de Legalizacion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bidamente autorizado para este acto

CERTIFICA:

CERTIFICA:
Que la firma que antecede y que dice

FRANKLIN D. CASTRELLON

Es autentica del funcionario que el día 10
De julio año 2013
ejercia el cargo de TRADUCTOR PUBL AUTO
DE LA REPUBLICA DE PANAMA
Panamá, 11 de año 2013
489771 Autenticacion N° 208D GB

Firma del funcionario

Este Ministerio no asume responsabilidad en cuanto al contenido del documento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No. G15102000158-001
駐巴拿馬大使館
茲證明本文件係經巴拿馬共和國外交部LEYDA DEL BARRON簽字屬實
簽發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5日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anama City, Panam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ignature of LEYDA DE BARR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PANAMA is authentic
Date of Issue: Jul-15-2013
By authorization
CHANG, SHIH-BUAM
SECRETARY
附註：僅證明簽字屬實，文件內容不為證明之列
費用Fee：每份收15美金

H041144

參、眷屬證明文件 範例

診斷證明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用)

流水編號 (醫院自行編號): 110 年 8 月 16 日修訂
自 110 年 9 月 1 日實施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302050014

姓名: 周美鵬 性別: 男

年齡: 19 歲 民 (前) 國 91 年 3 月 1 日生

身分證字號: A 0 6 9 6

現居地址: 高雄縣美芝路 1 號之 1 樓

醫師簽章: 周美鵬 神專 0568

111 年 2 月 16 日 0930

唐氏症合併智能不足 (以下空白)

該病患因上述疾病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建議他人 24 小時照護 (以下空白)

照護需求評估: ☒ 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 (巴氏量表最高不得超過 35 分, 如巴氏量表逾 35 分, 需於「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之附註欄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需全日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

☐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 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巴氏量表 10 分以下) 或全日照護需要。

☐ 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 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者 (巴氏量表 11-35 分)。

☐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 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

☐ 目前無法判斷, 理由: _____

長: 周美鵬 醫師證書字號: 神專 568

診治醫師: 周美鵬 醫師證書字號: 神專 568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看護者如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 雇主應於醫療機構之醫療人員 (醫師或護理師) 評估之日起 14 日至 60 日期間內 (以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 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 被看護者姓名: 周美鵬 神專 0568

1 ☐ 皮膚嚴重或大範圍 (30% 以上) 之病變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 如嚴重的燙傷或電傷、天疱瘡、類天疱瘡、紅皮症、各種水疱症、魚鱗病、單純疱疹及 Sézary 症候群。 VOURA

2 ☐ 重度骨關節病變導致骨質脆弱或脫、膝、肘、肩等至少 2 個關節僵直或攣縮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

3 ☐ 雙側腕或膝關節經手術 (如人工關節置換或重建術) 後仍功能不良, 須重置換, 且其運動功能受損, 無法自行下床活動, 生活功能不良者。

4 ☐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 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

5 ☐ 重度或複雜性或有併發症之骨折 (如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骨折、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且合併骨髓炎等), 影響運動功能或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 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

6 ☐ 慢性阻塞性肺病, 導致肺功能不良, 影響生活功能之執行者。

7 ☐ 腦血管疾病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8 ☐ 腦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9 ☐ 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者

10 ☐ 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11 ☐ 中樞、周邊神經及肌肉系統病變, 其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

12 ☐ 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

13 ☐ 兩眼矯正視力皆在 0.01 以下者。

14 失智症: 本項目得以 CDR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做判斷之參考。

(1) CDR 2 分以上者, 須由 1 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簽章。

(2) CDR 1 分者, 須由 2 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一致認定確有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並予以說明。

15 ☐ 經說明經專業判斷, 為罹患其他嚴重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 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均有全日照護需要。 唐氏症合併智能不足 (以下空白)

附註:

一、依巴氏量表的總分評量表依賴程度之等級分: 完全依賴 0-21 分、嚴重依賴 21-60 分、中度依賴 61-90 分、輕度依賴 91-99 分、完全獨立 100 分。

二、若醫療團隊評估為需全日照護, 巴氏量表分數逾 35 分 (不含) 者, 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需全日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 該病患智能不足, 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建議他人 24 小時照護 (以下空白)

三、若醫療團隊評估為需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巴氏量表有任一項目失能者, 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需輕度依賴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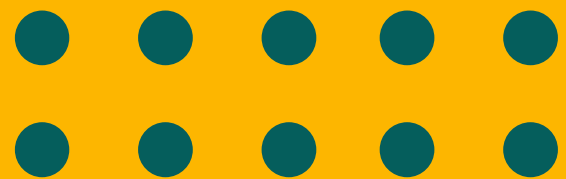
醫師簽章 (簽名並蓋章): 周美鵬 神專 0568

參、眷屬證明文件 範例

診斷證明



姓名	DA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68 年 月 日	出生地	
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6號2樓		
診證日期	自 101 年 03 月 日 至 101 年 03 月 日 共	科別	用
住院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病歷號	
診斷	雙眼增殖性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合併牽引性視網膜剝離、續發性白內障、青光眼 雙眼手術後。(以下空白)		
醫師	病患因上述病狀導致雙眼低視力，右眼僅光感，已達法定失明程度，左眼僅0.05， 日常生活起居需仰賴雙親，並繼續於眼科門診追蹤。(以下空白)		
醫師	(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簡報結束 敬請惠賜卓見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外國人士申請我國身心障礙服務介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8條之外籍人士

(一)申請對象：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其**眷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並**合法居留10年**，**每年居住滿183日**。

(二)申請流程：

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 1.檢附文件，由受理單位查對身分。
- 2.確認符合資格，受理單位提供申請表及鑑定表。

鑑定醫院



醫院完成鑑定

醫生等專業人員
完成鑑定報告

衛生局處

審核鑑定報告

針對醫院之鑑定報告
進行行政審核

社會局處

核發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

社會局處

需求評估

依障礙類別、程度、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等因素進行評估

提供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
50條、第51條
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之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日間及住宿照顧

家庭托顧

社區居住

生活重建

自立生活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其他

(情緒支持、行為輔導等)

家庭照顧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

照顧者支持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關懷訪視及服務

三、互惠國之外籍人士

- 另針對持有**永久居留證**，且為**互惠國**國籍之外國人士，其身心障礙服務申請**與國人相同**，可以到**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至鑑定醫院完成鑑定後，由社會局處對於符合資格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截至115年6月1日止，現有**12國**為身心障礙服務互惠國家，計有**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法國、澳大利亞、德國、哥倫比亞、愛爾蘭、以色列及南非**。

我們的世界沒有誰是一樣的，
也沒有誰是不一樣的。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中華民國居留證

R.O.C.(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樣本

類別 Type 外僑永久居留證(APRC)
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核發單位 Authority

臺北市服務站

統一證號 UI No.

A910800006

發卡日期 Date of issue

2025/03/04 換領

姓名 Name

林美麗

女 Female

LIN MAY LE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1

國籍 Nationality IDN

印尼

核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2024/02/21

(Y/M/D)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12345678

居留地址 Residence address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



982029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

29999060

001

第五條 附件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號		照 片 黏 貼 處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地址		
有效期限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ICD 診斷		

備註：持本資格證明書者，僅得依需求評估結果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

核發單位：單位名稱(加蓋府印)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郝喬治		
出生日期	68年1月1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郝大路1號		
聯絡人	曾瑪莉	關係	配偶
鑑定日期	106年7月1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8年7月1日
障礙等級	重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障礙類別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疾病代碼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衛生福利部
115年6月26日



大綱

01 背景說明

02 適用對象之居留條件及申請資格

03 申請流程

04 服務項目及費用

05-因回復或歸化我國國籍之權益保障

06-常見問答

01-背景說明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9條

目標 1

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吸引外國人才來台投資創業



目標 2

提供長照服務，
促進外國人才留任意願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本辦法)

- 115年6月15日公告。
- 共6條條文，自115年6月30日施行。

受益
人數

符合本辦法之受益人數，推估115年當年度長照需求人數為92人，推估至120年當年度為252人。

02-適用對象之居留條件及申請資格-本辦法第2條

1. 適用對象



及其家屬



2. 居留條件

獲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



合法累計居留十年



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3.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資格



因身心失能經照管中心到宅評估
符合長期照顧需要2級至8級者

(1) 65歲以上

(2) 經專業團隊
鑑定評估符合
身心障礙資格者



03-申請流程-本辦法第3條

1. 申請人(外國專業人才及眷屬)



2. 申請人向各縣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



4. 查對申請資格與居留條件



【查對中】

5. 符合資格者，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



6. 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定計畫連結服務



A單位

【擬定計畫，
媒合服務】

8. 提供長照服務及後續服務品質追蹤



服務品質追蹤

04-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及費用-本辦法第4條

B、C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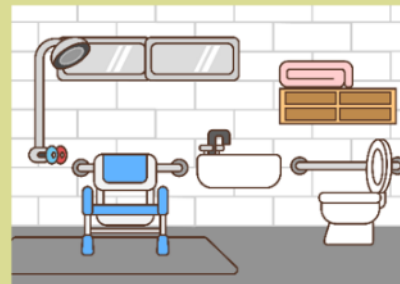
依長照需要等級每月給付
10,020 – 36,180元
部分負擔
長照第三類=給付額度X16%

D碼 交通接送服務



依縣市幅員及偏遠地區
每月給付
1,680 – 2,400元
依距離遠近計算部分負擔
長照第三類=給付額度X21~30%

E、F碼 擇一組申請*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第一組	第二組*
每3年給付	每3年給付
40,000元	60,000元
輔具租賃或購買	智慧科技輔具租賃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上限2萬元)
部分負擔	
長照第三類=給付額度X30%	

G碼 喘息服務



依長照需要等級每年給付
32,340 – 48,510元
部分負擔
長照第三類=給付額度X16%
2~6級每年32,340元
7~8級每年48,510元

05-申請人因回復或歸化我國國籍之權益保障-本辦法第5條



長照資格廢止

- 1.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廢止
- 2.身心障礙鑑定資格失效



廢止核定・終止長照服務

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長照服務之核定
並終止服務



例外（但書）

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適用上述廢止及終止之規定



提醒：申請人之永久居留證資格，將透過系統介接定期比對

06-常見問答

題號	問題	答復內容
1	外國專業人才或眷屬如果沒有永久居留證可以申請長照服務嗎？	不可申請長照服務，申請人本人必須取得移民署核發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始得申請。
2	居留滿183日之年度如何計算？	採「申請日回推法」。自申請當日起算，往前回推連續一年，在台居住時間累計須滿183日。
3	介接資料查不到申請人是否有外國專業人才資格或是居留年度有疑義？	1. 無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人若經移民署系統介接查無「外國專業人才」資料，即視為不符本法第28、29條所定資格，且不接受申請人舉證補件。 2. 可採計居留年度不足10年：申請人可採計之居留年度不足10年，如其中1年之居留事由顯示為「人工自行判定」，請先洽長照司討論後，再由各地方政府函請移民署協助查復確認。

06-常見問答

題號	問題	答復內容
4	合法居留年度採計說明。	1. 採計年度：合法居留滿10年，每年在台居住滿183日。 2. 排除年度： (1)在台居住未滿183日之年度。 (2)就學期間：居留原因為「就學」之期間，不予列計。 (3)特殊身分期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之特殊期間（如：特定大陸地區人民配偶或子女、喪失原國籍且尚未取得我國/他國國籍者、特定勞資爭議或職災治療中、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不予列計。 (4)特定依親期間：以前述「就學」或「特殊身分」人員為依親對象之居留年度，不予列計。

06-常見問答

題號	問題	答復內容
5	請問申請人資格是否包含以下對象： (1)全年齡失智症者 (2)PAC收案對象？	否，申請人僅限(1)65歲以上或(2)經專業團隊鑑定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
6	是否開放外國人透過1966申請長照服務或出院前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	1. 否，考量本辦法適用對象尚須確認外國專業人才及眷屬資格，故僅開放照顧管理中心第一線受理民眾申請長照服務，未開放其他受理窗口。 2. 如接獲外國專業人才透過1966或出院準備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需請申請人之居住所在地照管中心協助聯繫，並待確認其外國專業人才資格及居留條件後，再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

06-常見問答

題號	問題	答復內容
7	申請人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1. 申請人為本人：外僑永久居留證。 2. 申請人為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的成年子女： (1)申請人本人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2)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如：結婚證明或出生證明）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申請人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應檢附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文件。 備註：申請人之居住天數等居留紀錄，將由受理機關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查對，申請人無需自行檢附居留紀錄證明。

06-常見問答

題號	問題	答復內容
8	未滿65歲之外籍人士，以互惠國身分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分及符合居留資格者，可否申請長照服務？	1. 未滿65歲之外籍人士，如透過身心障礙互惠國政策已取得本國身心障礙證明，仍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符合本辦法之申請對象資格： ① 具備外國專業人才之本人或眷屬之身分。 ② 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永久居留許可。 ③ 在國內合法居留滿10年，且每年居住超過183日。 2. 現有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法國、澳大利亞、德國、哥倫比亞、愛爾蘭、以色列及南非等12國為身心障礙證明互惠國。

06-常見問答

題號	問題	答復內容
9	本國人之外籍配偶持外僑永久居留證，可否申請長照服務？	不可申請長照服務。 1. 長照給付對象原則僅限我國國民。 2. 外籍人士例外適用情形：除本辦法適用對象外，僅馬偕計畫人士可申請長照服務。 3. 不符前述資格之新住民，建議可考慮申請歸化國籍，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8級者即可申請使用本國長期照顧給支付相關服務措施。未歸化國籍之新住民有長照需要可自費使用長照服務。

I QA時間





THANK YOU

1966

長照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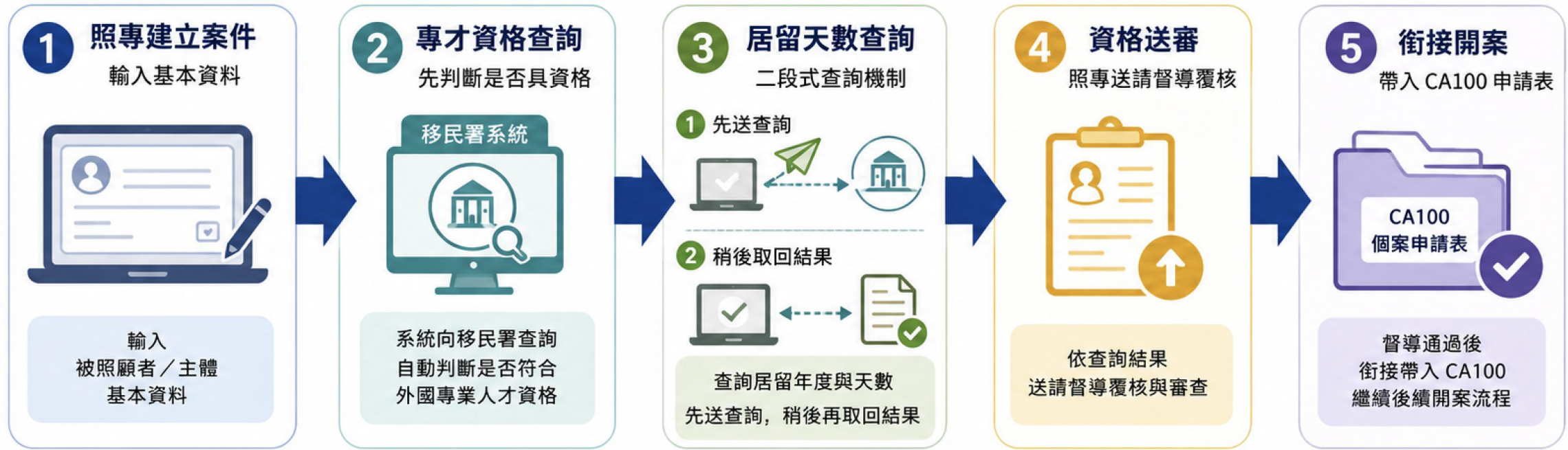
08:30 - 12:00 | 13:30 - 17:30

外國人才及眷屬長期照顧服 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系統畫面簡介

簡報人：專案經理 Rita

外國人專才長照申請功能－整體範圍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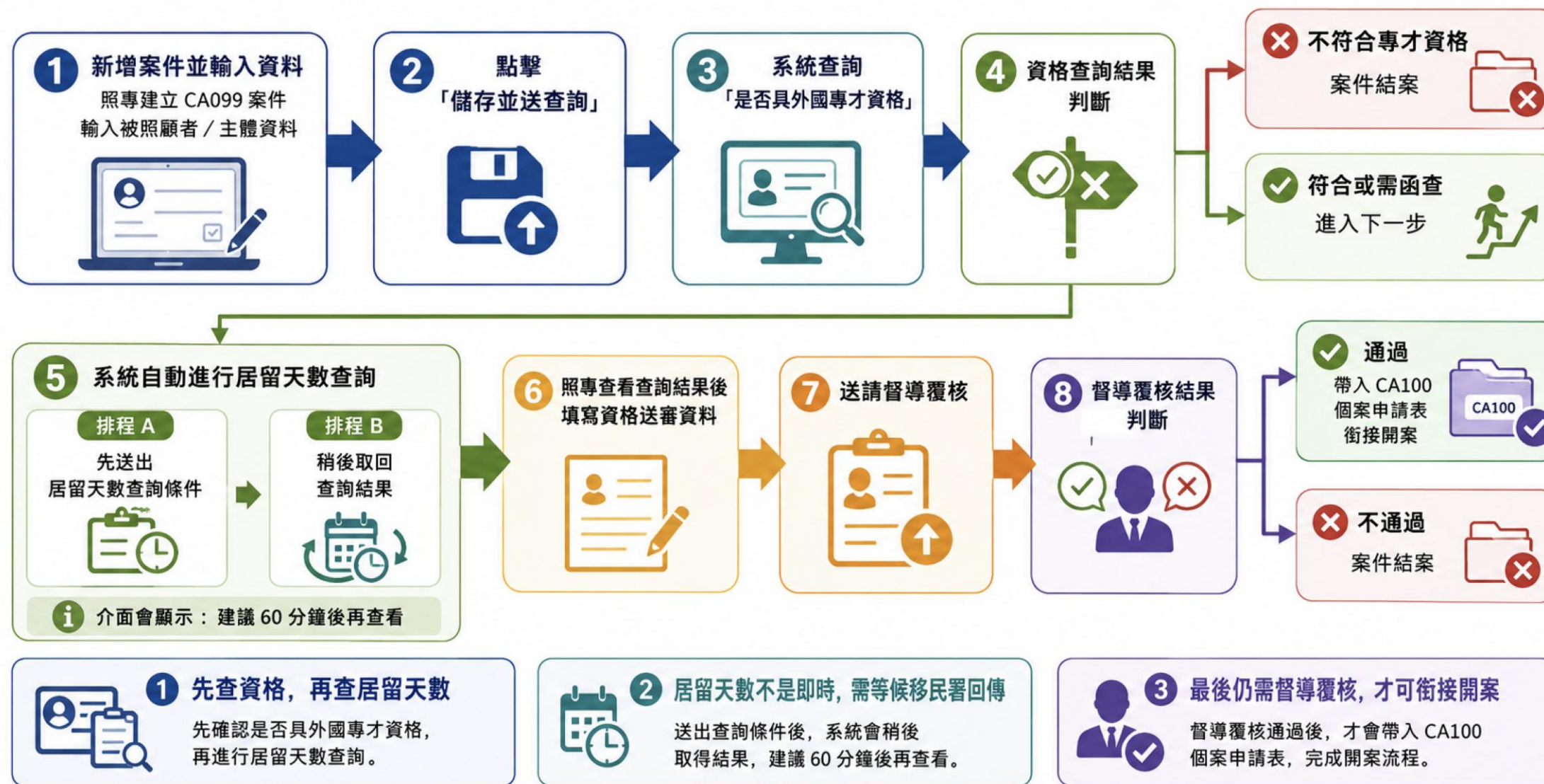
本次功能範圍

- 新增 CA099 外國專才人才資格申請
- 與移民署資料介接查詢
- 新增導覆核與送審機制
- 通過後銜接 CA100 個案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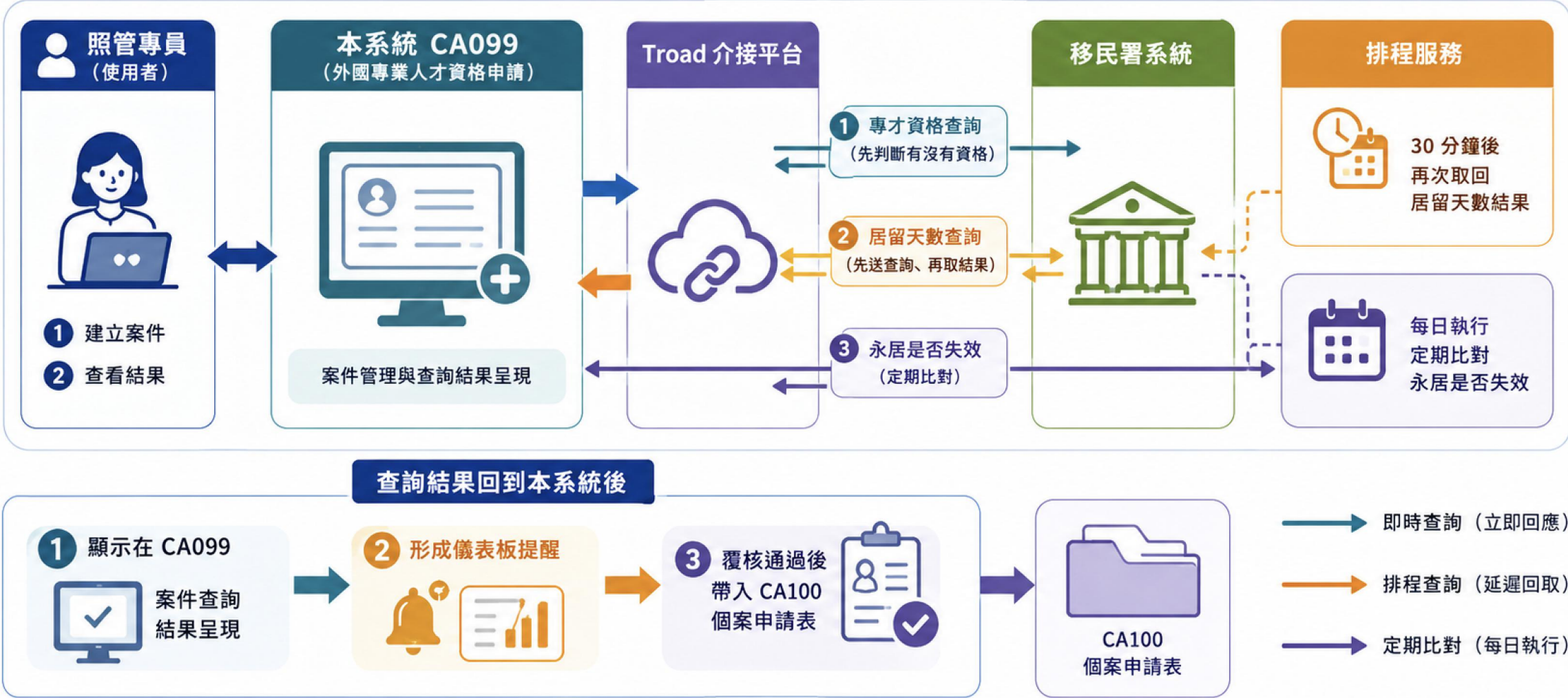
系統會自動做的事

- 自動判斷是否符合專才資格
- 自動追蹤居留天數查詢結果
- 自動顯示案件狀態
- 後續可定期比對永居是否失效

外國人專才長照申請功能－使用流程概念圖



外國人專才長照申請功能－介接關係概念圖



系統畫面介紹

- 可操作角色：地方政府照專、照專督導
- 功能代碼：CA-099 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總查詢

點擊開啟程式

關鍵字

CS-個案查詢

CA-個案管理

099-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100-新增服務申請/暫存區

110-訪視行事曆

200-開案服務區

210-社區整體照顧個案

300-中心結案區

310-不符長照資格評估區

320-住宿式機構住民評估

400-載具打卡紀錄查詢

CM-督導作業

FC-居家醫師個案管理

CP-照管中心資料變更統計

QD-107新制服務區

CH-個案異動通報

CQ-107新制輔具服務核銷

FR-健保署介接資料

CT-公務統計報表

CV-資料匯出

AG-代理人管理

首頁099-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總查詢 (FT100-LIST)

查詢條件

被照顧者姓名		居留證號	
身分別	---	案件狀態	---
最終覆核	---		
其他	☐ 督導覆核不通過(未讀) ☐ 我的個案		

查詢

清除查詢條件

新增

關閉

查詢結果

項次	姓名 居留證號	身分別	案件狀態 最終覆核	即時判斷	照管中心 主責照專	建立時間
1	測試001 F9	外專人才本人	暫存 -	-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A站(測試) 台北督導兼照專	2026/06/24 14:48

系統畫面介紹

- 新增被照顧者與外國人才資料

首頁 099-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CA099 編輯

🏠 / 編輯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FT100-EDIT)

■ 被照顧者資料

* 身分別	外專人才本人	* 姓名	測試001
* 居留證號	F/ 9	* 出生日期	051/06/01

■ 外國專業人才(主體)資料

* 姓名	同被照顧者	測試001	* 居留證號	F/ 9
* 出生日期	051/06/01			

儲存暫存 儲存並介接查詢 關閉

系統畫面介紹

- 案件狀態為「暫存」，可以繼續編輯資料

[首頁](#) | [099-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 [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測試001](#)

🏠 / 檢視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FT100-SHOW)

■ ■ 個案資訊

編輯

刪除

刷新此畫面資訊

關閉

姓名	測試001	身分證字號	F[REDACTED]9
<i>i</i> 案件狀態	暫存	資格判斷結果	尚未判定

■ ■ 被照顧者資料

* 申請日期	115/06/24		
* 身分別	外專人才本人	* 姓名	測試001
* 居留證號	F[REDACTED]9	* 出生日期	051/06/01

系統畫面介紹

- 點「儲存並介接查詢」送出後，案件狀態為「介接查詢中」

🏠 / 檢視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FT100-SHOW)

🗪 個案資訊

刷新此畫面資訊

關閉

姓名	測試001	身分證字號	F 9
📄 案件狀態	介接查詢中	資格判斷結果	尚未判定

🗪 被照顧者資料

* 申請日期	115/06/25		
* 身分別	外專人才本人	* 姓名	測試001
* 居留證號	F 9	* 出生日期	051/06/01

🔍 移民署即時身分查詢

主體是否為外專身分	是	主體有效永居證	持有
隨體有效永居證	-	即時判斷結果	符合

系統畫面介紹

- 移民署介接資料回來後，案件狀態為「待查對」

首頁

099-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測試個案

🏠 / 檢視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FT100-SHOW)

■ ■ 個案資訊

刷新此畫面資訊

關閉

姓名	測試個案	身分證字號	A 5
📄 案件狀態 待查對		資格判斷結果	尚未判定

■ ■ 被照顧者資料

* 申請日期	115/06/24		
* 身分別	外專人才本人	* 姓名	測試個案
* 居留證號	A 5	* 出生日期	080/02/01

🔍 移民署即時身分查詢

主體是否為外專身分	是	主體有效永居證	持有
隨體有效永居證	-	即時判斷結果	符合

系統畫面介紹

- 居留天數查詢結果顯示方式

外國人居留天數查詢結果 (本區域資訊需待移民署處理後回傳，建議待 60 分鐘後再查看)

居留天數明細

序號	居留事由	起日	迄日	天數	是否計入	依親對象
10	依親	20240301	20240917	190	人工自行認定	X98 21
9	依親	20230120	20230808	200	人工自行認定	Z98 21
8	應聘	20220610	20221227	200	計入	-
7	應聘	20210325	20211011	200	計入	-
6	應聘	20200115	20200802	200	計入	-
5	應聘	20190115	20190803	200	計入	-
4	應聘	20180520	20181206	200	計入	-
3	應聘	20170410	20171027	200	計入	-
2	應聘	20160215	20160902	200	計入	-
1	應聘	20150301	20150917	200	計入	-

系統畫面介紹

- 案件狀態「待查對」，下方欄位供照專填寫查對結果，併送督導審核

✓ --- 請選擇 ---
是
否

☑ 資格送審 / 覆核 [查看資格條件](#)

* 被照顧者符合第29條資格
---- 請選擇 ----

* 備註說明

* 查對覆核督導
---- 請選擇 ----

附件 (JPG/PDF, ≤20MB) [選擇檔案](#) 尚未選取檔案 [上傳](#)

[送出查對覆核](#)

請夾帶申請人應備文件：

1. 申請人為本人：外僑永久居留證。

2. 申請人為眷屬：

(1) 申請人本人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2) 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如：結婚證明或出生證明）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申請人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應檢附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文件。

系統畫面介紹

- 案件狀態「已送查對覆核」，下方欄位供照專督導填寫覆核結果

☒ 資格送審 / 覆核 [查看資格條件](#)

🕒 送審紀錄

送出時間	2026/06/25 01:25	符合資格	是
備註說明	123		
覆核督導	台北督導兼照專		
附件	(無)		

* 覆核結果	✓ --- 請選擇 ---
覆核意見 (不通過必填)	通過 不通過

送出覆核

系統畫面介紹

- 案件狀態「待照專銜接開案」，下方功能鈕供照專將資料帶入CA-100

☑ 資格送審 / 覆核 [查看資格條件](#)

🕒 送審紀錄

送出時間	2026/06/23 16:00	符合資格	是
備註說明	備註說明		
覆核督導	台北督導兼照專		
附件	(無)		

🕒 覆核紀錄

覆核時間	2026/06/23 16:01	覆核結果	通過
覆核意見	OK		

覆核已通過 (符合) 可帶入個案申請表開案。

帶入成為個案申請表

系統畫面介紹

- 完成資格審核流程後，頁面下方保留審核記錄與時間點

☒ 資格送審 / 覆核 [查看資格條件](#)

🕒 送審紀錄

送出時間	2026/06/17 11:11	符合資格	是
備註說明	備註說明備註說明備註說明		
覆核督導	台北督導2		
附件	📎 article-5bd182cf13ebb (2).jpg		

🕒 覆核紀錄

覆核時間	2026/06/17 11:12	覆核結果	通過
覆核意見	覆核意見覆核意見覆核意見		

已完成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確認作業

- 案件帶入CA-100，填寫申請資訊

點擊開啟程式

關鍵字

CS-個案查詢

CA-個案管理

- 099-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 100-新增服務申請/暫存區
- 110-訪視行事曆
- 200-開案服務區
- 210-社區整體照顧個案
- 300-中心結案區
- 310-不符長照資格評估區
- 320-住宿式機構住民評估
- 400-載具打卡紀錄查詢

CM-督導作業

FC-居家醫師個案管理

CP-照管中心資料變更統計

QD-107新制服務區

CH-個案異動通報

CQ-107新制輔具服務核銷

FR-健保署介接資料

CT-公務統計報表

CV-資料匯出

AG-代理人管理

首頁

099-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外國專業人才資格申請-: 測成功2

CA100-新增申請表(外專帶入)

CA100-新增申請表(外專帶入)

新增服務申請 (CA-CREATECA100)

申請資訊

* 照管中心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A站(測試)	* 資料來源	---
* 申請人	---	* 申請日	若此次申請為舊系統個案複評，請選「舊照管舊案複評」 系統自動輸入

處理狀態

* 承辦人	台北督導兼照專	* 處理時間	115/06/24
* 長照資格	---	是否為人籍不一	---
備註			

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 個案身分證	A-1 馬偕計畫外籍人士 帶入介接資料	個案電話	
* 個案姓名 傳統姓名	測成功2	* 個案生日	115/06/01

系統畫面介紹

- 定期比對永久居留證是否失效
- 功能畫面: CA-200

開案服務區: 測作廢

家 / 開案服務區 (CA-EDITCASEDETAIL)

❗ 此外國人專才個案之永久居留證已作廢 — 原因：死亡 🔍 查看詳情

📑 個案資訊 詳細資訊 此個案應不符合長照資格，請先確認是否具有有效期內的失智症診斷證明

案號: 115 98 一般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	測作廢 HD 78	申請日期 開案日期	115/06/17 115/06/17	個案狀態 狀態異動歷程 知情同意書	開案服務中 ⓘ 變更 X
出生日期 性別	115/06/01 ⓘ (0歲) 男性 🧑	長照福利身份 聘僱外籍看護 補助身障個案交通費	ⓘ 第三類 介接紀錄 無 否	申請進度 CMS/下次複評期限 申請時具備PAC	申請表填完待評估 /- 否(非屬PAC個案)
主責照管中心 照專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A站(測試) 台北督導兼照專		主責A單位 個管員		

系統畫面介紹

- 儀表板顯示
 - 外專案件狀態
 - 定期比對案件永居已作廢之個案

儀表板(照管專員)

照專作業區 更新

14 APP評估回傳待處理

168 待評估/計畫個案

35 銜接出院個案(新派個案)

13 銜接出院個案(待照會)

18 給支付修法待處理

外專儀表板 更新

3 外專居留天數介接查詢已完成

2 外專資格查對覆核通過

1 外專永居已作廢